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名額	年級	聘期
課後照顧	4(預估)	低、中、高年級混班	114 年 09 月 01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不含寒假，配合學校行事滾動修正)
備註： 1. 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每週一至週五，12：50 至 17：00(半天課時間)、15：45 至 17：00(全天課時間)(授課時數因年級不同而異)，待遇依市政府規定標準支給。 2. 授課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體能團康活動、藝能科學習、閱讀指導等。 3. 授課年級：由教導處視實際開課班級數及甄選成績排序逕行安排。 4. 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或無法成班，則依學校安排，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備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於切結書欄位簽名。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啟文路 233 號） 教導處 4228086 #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網址	本校 https://www.blps.tyc.edu.tw/	
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下午 14 點前（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辦公室	
	甄選時間：下午 14 時 10 分開始 甄選地點：五年忠班教室	
成績公告日期	114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8 時前於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址）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請帶郵局存簿及身份證影本。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頁 https://www.bl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方式	備註
書面審查 50%	依據報名表(含帶班規劃、自傳)、教學證明文件及教學檔案、其他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來給分。
口試 50%	1. 以教育理念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每人約 10 分鐘。

【附件】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 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 年 08 月 13 日

應試編號：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E-mail			LineID	
	住址：□□□				
兵役：□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課照結訓證明				
專業證明 (含英/客/閩認證)	名稱：			證書字號	
	名稱：			證書字號	
報考資格類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擔任職務	證件名稱及字號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 學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		
	☐ 報考資格證件		☐ 符合 ☐ 不符		
	☐ 教學相關證明文件及教學檔案 (若有，以五頁十面為限)		☐ 有 ☐ 沒有		
	☐ 優秀表現或專長證明		☐ 有 ☐ 沒有		

課後班帶班規劃及理念說明：

值得學校任用您的原因：

簡 要 自 傳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2. 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若以上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